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08號

上訴人 劉和傑

上訴人 林彩燕

陳永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劉和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02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林彩燕、陳永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分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、新臺幣8,1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，當事人對於本訴及反訴一併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之計算，在一般訴之合併既係合併計算，則本訴與反訴一併提起上訴時，自應依同一原則合併計算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08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劉和傑上訴聲明為(一)本訴部分：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

01 棄部分，上訴人陳永昇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
02 回。(二)反訴部分：1.原判決關於駁回劉和傑下開第2、3項之
03 訴部分廢棄。2.前項廢棄部分，上訴人林彩燕應就原判決命
04 陳永昇所為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。3.第一項廢棄部分，林彩
05 燕、陳永昇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5萬8,270元
06 之本息。故本件上訴利益為54萬7,584元(計算式：347,854
07 元+41,730元+158,270元=547,584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08 費1萬1,025元；林彩燕上訴利益為2萬元、陳永昇上訴利益
09 為39萬6,000元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、8,100元。
1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
11 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
12 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均未具上訴理由，
13 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林錦源